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12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
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认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后续公司将继续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2.1 条、第 9.2.3 条以及第 9.2.4 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认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

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024 年 8 月，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认定，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